



# 2022年IFA年會稅務議題 分享會

大數據與租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周黎芳執業會計師





## 姓名

周黎芳

## 現職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國際及併  
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 講座資料

### 最高學歷及專業資格：

-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經歷：

- 勤業眾信審計服務查帳員
- 某國內商業銀行會計部門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簡報大綱

- 大數據之簡介及相關稅務議題
- 大數據交易之稅務案例解析
- 大數據交易相關稅務處理整理

# 何謂大數據？

- 大數據 ( Big Data ) : 指用以蒐集、彙總、建構及分析巨量資料集的專案、軟體、服務或功能，尤其應用於數據分析及AI技術方面
- 大數據交易類型：



# 與大數據有關之交易性質認定

## 以各國稅法之角度

- 服務提供
- 資產出售
- 資產租賃
- 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轉讓

## 以雙邊租稅協定之角度

- 營業利潤 vs. 權利金
- 提供技能知識 ( Know-How )
- 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取得其使用權
- 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自動化數位服務  
( Automated Digital Services )

# 大數據交易需考量的主要稅務議題

- **直接稅層面 ( Direct Tax )**

1. 居住地國與市場國之課稅權分配
2. 與知識 ( Know-How ) 、 權利金 、 技術服務 、 設備使用權相關之扣繳稅款

- **間接稅層面 ( Indirect Tax )**

數位服務稅 ( Digital Services Tax )

- **常設機構 (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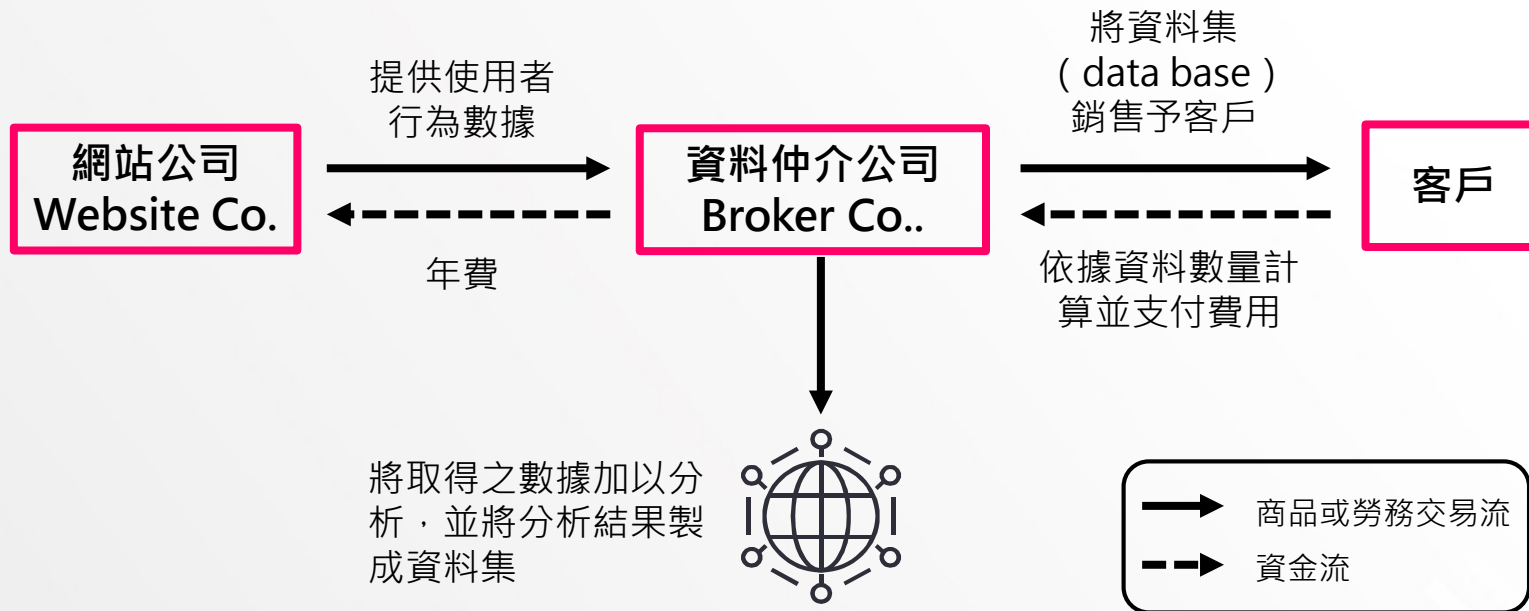
1. 常設機構 ( 包含實質經濟活動PE )
2. 課稅連結 ( Nexus )

- **稅務會計**

資本化 vs. 費用化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1 資料仲介



### 背景資訊補充

- 資料仲介公司係透過網站公司之API ( 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s ) 取得使用者行為數據以建立消費者行為檔案。
- 數據分析軟體係由資料仲介公司所研發，並將分析結果儲存於其資料庫中。
- 客戶可根據取得之資料集進行後續行銷分析，但客戶無權再出售。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1 資料仲介 ( 續 )

### 所得定性

- 資料仲介 ↔ 網站公司：營業利潤

多數國家認為提供未經處理資料係屬提供服務。另外，因數據資料非網站公司 ( Website Co. ) 之財產，因此不適用資本利得 ( 如阿根廷分會引用之理由 ) 。

- 客戶 ↔ 資料仲介公司：營業利潤或權利金或資產交易

1. 大部分分會認為出售處理過之資料應視為服務提供。但有部分國家將其視為權利金，主張該資料庫本身具有商業價值，而客戶係取得資料庫之使用權，且取得資料後無權再出售。
2. 澳洲分會主張判定權利金或服務報酬一個主要關鍵點為投入成本。服務報酬需投入服務成本，而權利金收入則無顯著成本。
3. 許多採用UN MODEL的國家則主張該支付款項為技術服務費。
4. 無論技術服務費或權利金均屬於來源國可就所得扣繳之範疇。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1 資料仲介 ( 續 )

### 稅務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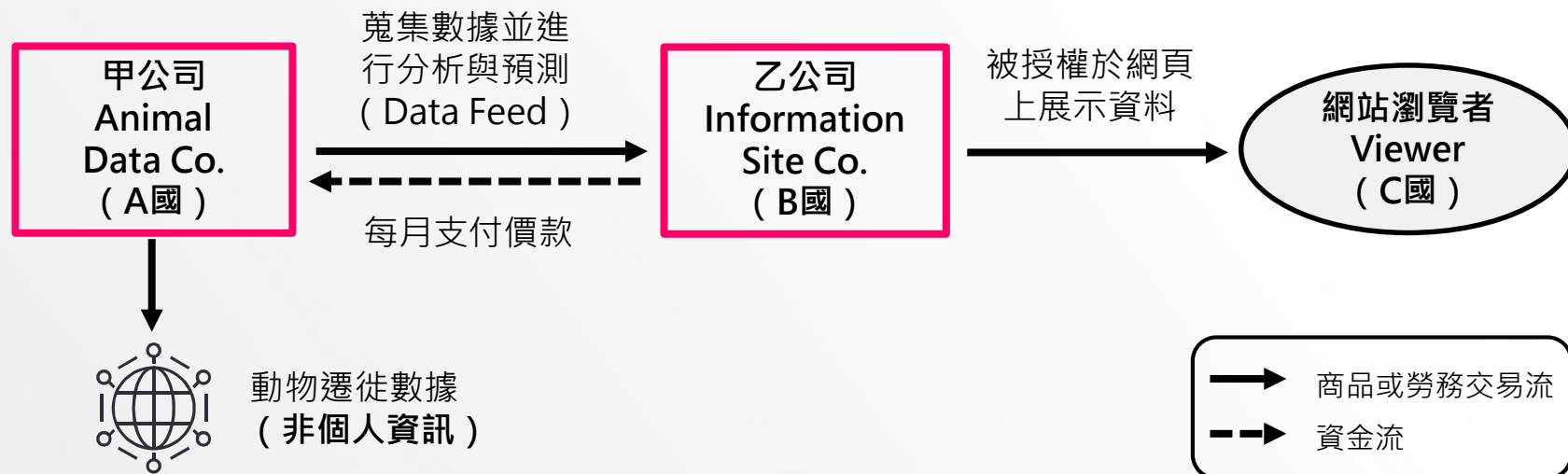
對資料仲介公司而言，多數國家認為研發費用可認列為當期費用。但對於客戶所支付的費用，則認為須視效益年限進行資本化及攤銷（超過一年者）。

### 間接稅

服務遇到的困難在於無法像貨物通關由海關課徵，目前多數國採用Reverse Charge機制向買方課徵。另外，也需注意各國數位稅的規定，其與前述在課稅權認定上仍有爭議。

# 大數據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2-1 資料對接 ( 營利事業 )



### 背景資訊補充

- 甲公司 (Animal Data Co.) 為一營利事業，蒐集動物遷徙數據並進行分析，以預測往後年度的動物遷徙路線。甲公司會將此研究結果銷售予乙公司。
- 乙公司 (Information Site Co.) 經營動物遷徙資訊網站，每月會支付固定金額予甲公司以取得其分析結果，惟乙公司並無甲公司之數據分析軟體及演算法之存取權，僅能展示其研究結果予其網站用戶。乙公司並未向網站用戶收取價金。

# 大數據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2-1 資料對接（營利事業）（續）

### 所得定性

#### 服務收入

- 多數國家認為甲公司取得研究結果之對價應視為服務收入，應符合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7條營業利潤之定義。

#### 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

- 有些國家將其視為權利金，印度舉出法院判決來支持其說法。巴西認為是技術服務費，即不論是在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的結論下，來源國皆有課徵扣繳稅款之權利。
- 墨西哥分會則認為此有Know-How的問題，但由於此案例僅為Know-How之使用，而非移轉，故並不屬於資本利得。

### 間接稅

**出口國**（甲公司所在地，即A國）：通常有適用外銷勞務零稅率之稅制。

**進口國**（乙公司所在地，即B國）：涉及跨境數位稅有關之議題。

# 大數據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2-1 資料對接（營利事業）（續）

### 移轉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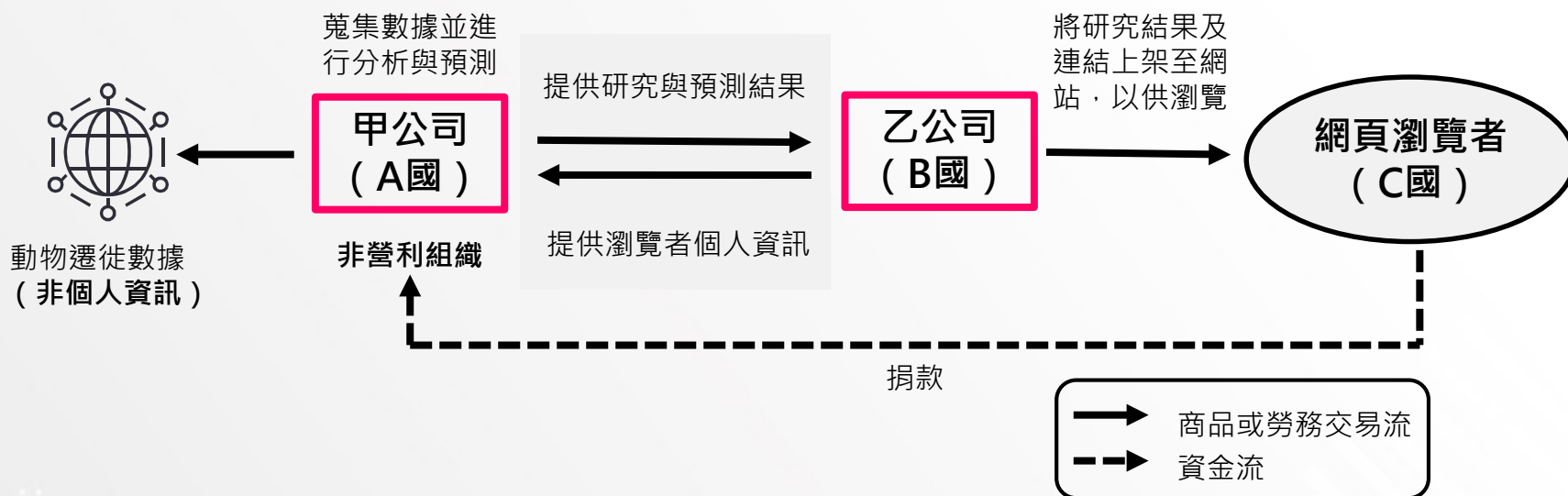
假設乙公司支付甲公司取得動物遷徙預測結果之價款視為服務收入，若甲、乙公司為關係人，應以成本加價法衡量常規交易價格較適當。

### 數位稅 DST

雖然甲公司將預測數據結果傳送予乙公司，但動物遷徙數據非個人資訊，故目前不屬於數位稅課稅之範疇。

# 大數據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2-2 資料對接 ( 非營利組織 )



### 背景資訊補充

- 甲公司改為一非營利組織 ( NGO )。甲公司會將其研究結果免費提供予乙公司，僅要求乙公司將甲公司之網頁連結附於乙公司之網站上。
- 乙公司會提供瀏覽該研究結果之網頁瀏覽者資訊給甲公司，作為免費獲取該研究結果之對價，此交易可視為「互易貿易 ( Barter Transaction )」。甲公司會主動向研究結果之瀏覽者詢問捐款。

# 大數據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2-2 資料對接（非營利組織）（續）

### 所得定性

#### 互易貿易（甲公司↔乙公司）

- 是否等同現金交易，各國有不同所得認定觀點。
- 如視同現金交易，依租稅協定的角度，則可能將其視為其他所得或營業利潤性質課稅。

#### 捐款（瀏覽者→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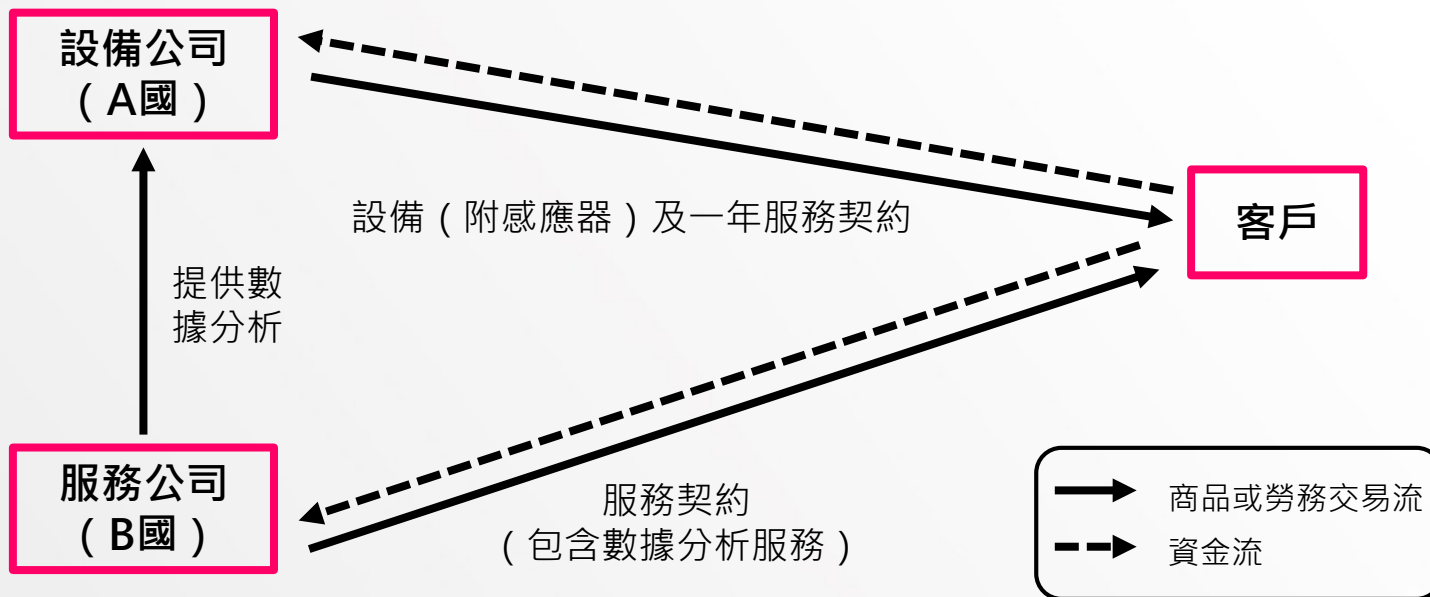
- 適用特殊稅制，視國家情況，可能歸類為慈善機構免稅，或者視為商業利益進行課稅。

### 間接稅

互易交易是否需課稅及稅基如何決定仍有爭議。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3 數據分析服務（大型機器）



### 背景資訊補充

- 設備公司從事機器設備之設計、銷售及維修服務，與客戶之合約通常也包含一年之服務合約。
- 服務公司為設備公司之境外關係企業，會與客戶簽訂保固期間外之售後服務合約，並提供效能監測及故障預測服務。
- 服務公司可從設備感測器上取得即時的效能數據，並透過其自行研發的數據分析軟體，進而提供資訊予設備商或透過此提供售後服務。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3 數據分析服務（大型機器）（續）

### 所得定性

客戶 ↔ 服務公司：屬於營業利潤（視為銷售勞務），也有少數遵循UN租稅協定架構之分會成員認定為技術及顧問服務費（Technical and Consulting Fee）並產生扣繳稅款。

### 常設機構

服務公司透過感測器蒐集資料之行為係屬準備和輔助性質，故並未因為感測器位於客戶所在國而導致PE風險，但其所屬之伺服器或資料中心則有可能於其所在地構成PE之風險。



# 大數據交易稅務案例解析

## - Case 3 數據分析服務（大型機器）（續）

### 稅務會計

服務公司所屬之資料庫視為無形資產，由服務公司開發資料庫所產生之成本，於大部分之租稅管轄區係可扣抵的。此外，大部分租稅管轄區對於從事IT相關營業活動提供特殊之租稅優惠，此部分發展也受到國際租稅競爭所影響。

### 間接稅

若服務提供商與客戶位於不同租稅管轄區，則以最終消費地為課稅判斷依據。

### 移轉訂價

針對資料密集型營業活動所產生之IP，建議可依據DEMPE分析，以決定關係企業間利潤之適當分配。一般而言，有關資料處理、分析或負責資料處理軟體之研發和維護者，具有較高價值，應分配予較高之利潤。

# 大數據交易相關稅務處理整理 ( Case 1 )

國家別	Broker Co. to Website Co.	Customers to Broker Co.
德國	營業利潤	同左
荷蘭	營業利潤	同左
美國	服務費或權利金 ( 視交易條件而異 )	同左
印度	權利金 ( 同時涉及Equalization Levy )	同左
日本	無結論	權利金
韓國	營業利潤	同左
新加坡	營業利潤	同左
臺灣	可能視為權利金	同左

# 大數據交易相關稅務處理整理 ( Case 2 )

國家別	Information Site Co. to Animal Data Co. (in cash)	Barter transaction
德國	不清楚，可能視為權利金	同左
荷蘭	營業利潤	同左
美國	服務費	同左
印度	可能視為權利金	同左
日本	可能視為權利金	所得稅無結論，營業稅應屬課稅行為
韓國	權利金	無稅務議題
新加坡	權利金	無具體結論
臺灣	可能視為權利金	同左